

準確把握國安法精髓 築牢香港穩定根基

不久前，一名長期在日本從事「港獨」活動的香港女子回港後被警方拘捕，警方國安處正式立案起訴該女子「作出一項或多項煽動意圖的作為」罪，成為香港國安法頒布實施以來首宗引用「域外效力」的案件。不要以為在國外犯法，國安法就管不了。此案再次印證了一條樸素的道理：法網恢恢，疏而不漏。

國安法如「定海神針」，實施三年來顯示出巨大威力；可以說：嚇退了一批，嚇走了一批，制裁了一批。國安法正式生效前，李柱銘等一批老奸巨猾的「亂港大佬」紛紛宣布「退出」；國安法生效後，羅冠聰、許智峯等一批「港獨」分子紛紛「走佬」，落草海外；黎智英等人則負隅頑抗，繼續從事涉嫌「港獨」活動，已被警方拘捕，等候審判。這次，在國外涉嫌違反香港國安法的人又被警方拘捕，這預示着今後還將抓回一批。

涉嫌違反國安法之人，無論在香港、還是在國外，都必須追究其法律責任！全面準確貫徹國安法，必須把國安法的各項規定落到實處。

在境內犯法必被追究

特區政府教育局局長蔡若蓮6月14日在立法會表示，自香港國安法生效後，總共有252人就涉及涉嫌從事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的案件被捕；當

中有155人及五間公司被檢控，其中79人已被定罪或正等候判刑。

以上數據告訴人們，因違反國安法被追究的是「極少數」，並非如某些西方媒體描述的那樣，國安法令「香港人人自危」。以上數據也告訴人們，違法必被追究，任何人沒有凌駕於法律之上的特權。以壹傳媒創辦人黎智英為例，被指「涉嫌勾結外力危害國家安全」多項罪名，不能因為他是傳媒大亨，擁有「第四權力」，就可以違法不究。

香港是法治社會，「違法必究」這個道理並不高深。但在某些人看來，「違法必究」僅適用於違反香港法律。這是明顯的本末倒置！憲法、基本法構成了香港的法治基礎，國安法是落實憲法和基本法的一部法律，三者是香港安身立命的大法，任何人違反以上法律，就是動搖香港賴以生存的根基，決不能逍遙法外！

香港國安法第三十六條訂明：「任何人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內實施本法規定的犯罪的，適用本法。犯罪的行為或者結果有一項發生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內的，就認為是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內犯罪。」「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註冊的船舶或者航空器內實施本法規定的犯罪的，也適用本法。」該條款清晰地指出，在香港境內犯法必須追究。

據媒體披露該名在日本留學的女子，被控於2018年9月7日至今今年3月8日



點擊香江 屠海鳴

期間，多次在其個人社交媒體上發布關於「港獨」、極具煽動意圖的帖文及照片，其中包括一些煽動他人引起對中央和特區政府的憎恨的內容及鼓吹「港獨」等字句。

在國外犯法同樣必須追究

警方拘捕該女子，完全是在依法行事。國安法第三十七條訂明：「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或者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的公司、團體等法人或者非法人組織在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實施本法規定的犯罪的，適用本法。」該女子是香港永久性居民，在國外涉嫌違反國安法，正適用於這一條。

那麼，「非香港永久性居民」在國外涉嫌違反國安法怎麼處置呢？國安法第三十八條訂明：「不具有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針對香港特別行政區實施本法規定的犯罪的，適用本法。」由此可見，「非港人」在國外違反香港國安法也跑不掉。

有人會心存僥倖，認為中國的法律管不到國外，其奈我何！不妨警告這些

人認清以下三點：

第一，香港國安法的「域外效力」符合國際法的「保護管轄」原則。若身處境外的人對於一個主權國家進行危害其安全或核心利益的犯罪行為，該主權國家可透過具備「域外效力」的法律行使刑事管轄權。第二，中國是國際刑警組織（INTERPOL）的成員（香港屬中國支局）。中國警方可以要求INTERPOL通過全球近200個國家成員，通緝香港國安法逃犯。第三，違反香港國安法將會被終身追究。目前，美英等國打壓、圍堵中國，「港獨」可作他們的「棋子」，一旦不需要時，「棋子」就會變「棄子」。可以說，「善有善報，惡有惡報；不是不報，時候沒到；時候一到，一切都報」。

貫徹國安法貴在「全面」和「準確」

十三屆全國政協副主席、中央港澳工作領導小組常務副組長、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主任夏寶龍多次強調，要深刻領會香港國安法的立法宗旨和原意，確保香港國安法得到全面準確、不折不扣的貫徹實施。

夏寶龍講的「全面」，主要是讓廣大民眾認清國安法規定的四種罪行及處罰；他講的「準確」，也主要是讓廣大民眾認清國安法訂明的「效力範圍」。國安法是一部邏輯嚴密的法律，是兼具實體法、程序法和組織法內容的綜合性

法律，落實該法的程序有明確規定，須認真領會和把握。

當前，需要注意的問題是，不能用普通法思維落實國安法。國安法具有凌駕於香港本地法律之上的特殊地位。國安法第十四條訂明：「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的工作不受香港特別行政區任何其他機構、組織和個人的干涉，工作信息不予公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作出的決定不受司法覆核。」這是賦予香港國安委的重要職責和權力，香港國安委應該用好權力，不能用香港法律的原則和程序，去解決國安法實施過程中出現的問題，而陷於被動的地位。

香港司法法律界對國安法的理解和把握也有不全面、不準確的情況，主要表现在對國安法的凌厲性認識不夠，在處理具體案件中，往往顯得不夠果斷堅決。

國安法作為一部實施僅僅三年的法律，所發揮的巨大作用完全有目共睹；國安法落實當中的不足之處，也漸漸清晰。全面準確貫徹國安法，需要在薄弱環節上用心用力。國安法好，安來福來。讓我們一起努力，準確把握國安法的精髓，築牢香港繁榮穩定的根基！

（本文作者為全國政協港澳僑務委員會副主任，香港新時代發展智庫主席，暨南大學「一國兩制」與基本法研究院副院長、客座教授）

飽受黑暴傷害 市民深感國安重要

國安法止暴制亂 香港重回正軌



2019年，一場黑暴猝不及防襲擊香港，香港由「平安之都」變為「動亂之城」：火光冲天，磚頭橫飛，鐵枝亂舞，交通受阻，公共設施被破壞，「東方之珠」陷入了動亂的深淵。危急關頭，幸好中央果斷出手，香港國安法頒布實施，補齊了特區維護國家安全的制度短板，幾次針對反中亂港分子的典型執法，對反中亂港勢力形成有力震懾。

在香港國安法實施三周年前夕，多位受到黑暴傷害的市民回顧當年經歷時仍歷歷在目，他們肯定地說，「國安法守護社會安穩，讓大家人心安定；對付亂港分子，就應該嚴格執法。」

大公報記者 吳俊宏、伍軒沛、賴振雄



朱珮嘉表示，國安法實施後，令她覺得更有安全感。



國安法實施後，香港由亂到治，社會走向正軌，市民生活復常。

2019年黑暴亂港，暴徒隨街放火、堵路、打人天天發生，很多市民埋下了痛苦的記憶。女商人朱珮嘉曾經因為政見不同，在街頭被暴徒行私刑，導致頭破血流。那些日子，市民出外都膽戰心驚。

2020年6月30日，香港國安法正式公布實施，確立了香港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秩序，是「一國兩制」實踐的重要里程碑。香港國安法實施三年來，香港政治平穩、社會安定、法治彰顯，經濟在疫情後快速恢復，市民的生活安全感大幅提升，香港特區治理呈現嶄新氣象，「國安家好」觀念深入人心。

至今拘252人 79人已定罪

「國安法令我覺得有安全感！」時隔三年多，朱珮嘉說，香港很明顯由亂到治，社會走向正軌，除了經濟受新冠疫情影響，需時間復甦，香港整體而言治安良好，「市民不用再擔心，出街穿

着什麼顏色的衣服，隨時被人打，不用再擔憂受怕。」

生效即將三周年的香港國安法，有效懲治和防範了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警務處國家安全處（國安處）成立三年以來，嚴格按照香港國安法調查執法，截至今年6月初共拘捕252人，其中155人和5間公司被起訴，79人已被定罪，令正義得以伸張，法治得以彰顯。

多名黑手頭目被繩之於法

現在，大部分「港獨」和反中亂港黑手、組織和主要頭目被繩之於法，正等待法庭的審訊。其中，亂港黑手、壹傳媒創辦人黎智英涉嫌違反香港國安法，被控「串謀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罪」。黎智英早前獲批聘英國御用大律師來港辯護，行政長官李家超向中央建議提請全國人大常委會釋法。黎智英涉嫌國安案於2022年12月13日在最高法院提訊，由3名國安法指定法官

杜麗冰、李素蘭及李運騰處理。法官決定，將案件暫定於2023年9月25日開審。

「守護社會安穩的基石」

除此之外，多個涉香港國安法的案件已經結案，包括唐英傑案。2020年7月1日，唐英傑駕駛插有「港獨」口號旗幟的電單車衝擊警方防線，並撞傷三名警員。2021年7月，香港首宗違反國安法的案件判定，高等法院裁定被告唐英傑煽動他人分裂國家及恐怖活動兩罪均罪成，判囚9年。另外，已被撤銷的香港言語治療師總會，其5名頭目2021年出版涉嫌煽動暴動的3本「羊村」系列繪本，被警方國安處拘捕及控告串謀刊印、發布、分發、展示或複製煽動刊物罪。5名前成員串謀發布煽動刊物罪罪成，各被判入獄19個月。

特刊《護港》今推出 回顧維護國安成果

【大公報訊】在香港國安法實施即將3周年之際，警務處國家安全處推出紀念特刊《護港》（見圖），回顧依法維護國家安全的歷程和成果。警務處處長蕭澤頤為特刊作序，警務處副處長（國家安全）簡啟恩、國安處處長江學禮也接受了特刊訪問。

據了解，《護港》特刊今日（28日）推出，有實體版和電子版，內有四個章節，包括「臨危受命 迎難而上」、「群策群力 由亂到治」、「暗湧處處 未敢鬆懈」及「任重道遠 護港興邦」，輯錄了修例風波以來，國安處止暴制亂，以及實施香港國安法後的重要執法行動。此外還輯錄了部分國安案件經法庭審理後形成的「鐵案」。



《護港》特刊簡介

- 第一章：「臨危受命 迎難而上」
回顧香港遭黑暴嚴重破壞的慘痛經歷，其後，香港國安法的實施扭轉香港亂局，警隊亦依法肩負起維護國家安全的光榮使命。
- 第二章：「群策群力 由亂到治」
講述警隊人員憑着共同目標和堅定意志，對嚴重危害國家安全的頭目和組織採取嚴厲執法行動，部分涉及國家安全的案件經法庭審理後已成「鐵案」。此外，警隊亦推展一系列國家安全的宣傳教育工作，提升警務人員和市民維護國家安全的意識。
- 第三章：「暗湧處處 未敢鬆懈」
強調香港現時仍面對不同國家安全隱患和風險，人員必須保持憂患意識，絕不能掉以輕心。
- 第四章：「任重道遠 護港興邦」
國家主席習近平及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主任夏寶龍就維護國家安全的重要講話、特區政府官員和法律界人士等對有關香港國安法實施的見解等一一收錄在內，藉此勉勵警隊人員堅守崗位，堅定忠誠地履行維護國家安全的使命。

拳館創辦人涉煽「獨」被捕

【大公報訊】記者古俾勳報道：警方國安處前日（26日）下午拘捕一名63歲男子涉嫌「作出具煽動意圖的作為」，涉嫌多次透過社交平台持續發布與「港獨」、「台獨」及侮辱國旗和國歌等消息。消息指被捕人是拳館創辦人江×權。

國安處前日下午於尖沙咀區採取執法行動，拘捕一名63歲男子，涉嫌違反香港法例第200章《刑事罪行條例》第九和十條。「作出具煽動意圖的作為」罪。警方調查顯示，該名被捕男子涉嫌多次透過社交平台持續發布具有煽動意圖的信

息，內容包括煽動推翻中央政權、煽動他人引起對中央及香港特區政府憎恨、宣揚「台獨」、「港獨」及侮辱國旗和國歌。該名被捕人現正被扣留調查，警方根據法庭手令，搜查該名被捕男子的住所及辦公室，並檢獲曾用作發布煽動意圖信息的電子通訊工具。

消息指，該名被捕人姓江，是一家拳館的創辦人，經常在其facebook個人賬號（Danny Kong）發布具有煽動意圖的帖文、圖片及影片，包括惡意攻擊中國共產黨、鼓吹「台獨」及「港獨」等。